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戴國營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戴柏霖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02年度繼字第1068號（下稱系爭卷宗）准予備查在案，為查明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及遺產清冊，並確保聲請人債權、避免追索無門，爰聲請閱覽系爭卷宗等語。

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□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院92年度促字第6237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固得認聲請人為戴國營之債權人，然系爭卷宗係被繼承人戴國營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，則被繼承人戴國營之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，難認聲請人與該繼承人間或與系爭卷宗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聲請人又非系爭卷宗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卷宗之當事人同意，上開卷宗內存有非債務人之繼承人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

01 他人閱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□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 記 官 羅 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